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办法

(2025年9月)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做好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,促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校发[2022]193 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教育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、取得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、完成注册且入学满一年、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(定向在职研究生除外)。

2. 申请基本条件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3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(4) 诚实守信, 品学兼优, 综合素质优秀。
- 3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,则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:
- (1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(2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

实的;

- (3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(4)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¹。

二、评审计算规则

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,奖学金评定成绩(G)构成包括: 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(C)、科研学术成绩(R)、社会工作任职成 绩(S)、集体活动参与成绩(J)。计算规则如下:

硕士研究生: G=C+R+S+J

博士研究生: G=0.2*C+R+S

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、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。

三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委会"),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任委员,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,评委会名单将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, 评委会名单如下:

主任委员: 张敏灵

委员: 孟杰、薛晖、金嘉晖、吴天星、李传佑、贾育衡、唐慧、 邢婉秋、李方方、蔡志玲、魏敏娜、褚小磊、吴雨璋、王昊哲、耿宜 帅

四、评审程序

-

¹ 如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的,包括"以低充高"、提交不符合计分规则规定的项目等情况。

- 1. 提交申请材料。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、规范填写教育基金会申请表格,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(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)。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- 2. 申请材料公示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,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箱seupingjiang@163.com(逾期不予受理),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。对经查实存在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,依据本评审办法第一款第3条第(4)点所述"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",取消该生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- 3. 初评结果公示。经评委员会审核,学院对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,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,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 2条。
 - 4. 提交初评结果。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, 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五、备注

- 1.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成果等材料(包括科研成绩、社会任职和集体活动等),不得重复使 用。
- 2. 报名截止日期后,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、不可变更。
- 3. 申请人根据其奖学金评定成绩(G)排序,按序自主选择其适用的奖助学金(有其适用的奖助学金时,若申请人弃领,则其本次申

请材料不可用于后续的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奖学金评审)。

- 4. 原则上同一学年秋季与春季教育基金会奖(助)学金不可兼得。
- 5. 在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,严格评审流程。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评审办法,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。若有弄虚作假、申请材料不实、成果重复提交、提交不符合规则材料等行为,或发生其他不具备当年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参评资格情形的,经评委会认定,给于该生通报批评,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参评资格,情节严重者依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与相应违纪处理。
- 6. 若学校该学期有新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名额下拨,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报名与评审,按此次初评结果进行名额顺延。
- 7.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 2025年度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, 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。